附件

股別	案號及案由	被告姓名

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撥匯本人帳戶同意書

具保人(撥匯入帳委託人)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　月　日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
戶籍地址	縣（市）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　村（里）　鄰 路（街）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				
具保人電話					
具保人帳戶資料	戶　名				
	金融機構名稱及代碼	銀行（郵局）　分行（支局） 金融機構代碼：			
	帳　號				
委託撥匯入帳標的	應發還之刑事保證金、利息。				

具保人同意貴署將發還本人之刑事保證金、利息，得逕撥匯本人上開約定金融機構帳戶，以為支付。帳戶資料如有變更，具保人獲貴署通知後，願即陳報。

此致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具保人：　簽名或蓋章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年　月　日

1、填具此同意書，連同國庫存款收款書刑事保證金繳納收據聯、帳戶存摺影本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雙掛號方式寄送本署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案號股別。2、銀行於扣繳手續費後，將保證金及利息撥匯至指定帳戶。